

附件

經濟部橋梁維護管理-三層管理權責分工表

類別	維護管理設施	養護單位 (養護作業)	養護管理機關 (考核作業)	主管機關 (督導作業)
道路類 (橋梁)	產業園區道路橋梁	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 分局服務中心	產業園區管理局臺 北、臺中、臺南、高 屏分局	產業園區管理局
	水利設施聯絡橋梁	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 水資源分署	水利署	
	電力維修道路橋梁	台電公司所屬單位	台電公司	國營司
軌道類 (橋梁)	五分車軌道橋梁	台糖公司所屬單位	台糖公司	國營司

備註：【管理權責分工原則】：

1. 行政機關部分，依各單位組織架構、主管法令、相關管理規則及業務特性，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等機關，由該機關自行研訂所涉橋梁維護管理之(內部)管理分工。
2. 國營事業單位部分，各事業單位所涉橋梁維護管理權責，由各總公司負責養護管理機關考核工作，國營司負責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工作。
3. 本部行政幕僚作業由國營司擔任。

修正說明：配合本部組織改造，修正相關機關名稱。